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9號

原告 趙振凱
李侑松
陳建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威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各如附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，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瑩萍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（應給付延長 工時之工資＋ 應補提繳勞工 退休金）	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（小 數點以下四捨 五入）	應補繳裁判費
1	趙振凱	1,015,013元 ＋34,588元＝	11,395元	7,597元	3,798元

(續上頁)

01

		1, 049, 601 元			
2	李侑松	269, 605 元 + 6, 329 元 = 275, 934 元	2, 980 元	1, 987 元	993 元
3	陳建融	1, 391, 907 元 + 47, 993 元 = 1, 439, 900 元	15, 256 元	10, 171 元	5, 085 元